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
聯 絡 人：阮奕慧小姐
聯絡電話：(03)8323123 分機 233
傳 真：(03)8352127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青花服字第 00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花蓮縣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本會辦理花蓮縣「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」，擬請 貴單位
遴薦優秀人員參加評選，敬請 惠允並允予協助為感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實施要點與推薦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 卓參。

二、推薦單位請於 2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與資料寄送至
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(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)參加評選。

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阮奕慧小姐

電子信箱：s151107@cyc.tw

正本：本縣各機關學校社團、醫院、大專校院、高、國中、小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鄒 永 宏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

1120000298

112 年青年節花蓮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花蓮縣青年節籌備會(由花蓮縣救國團擔任召集單位)分函各界機關、社團及公私部門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花蓮縣救國團聘請當地公正賢達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審查及選出代表至中央表揚等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(推薦表如附件)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於本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歷年來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縣市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- 1.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(電子檔案可至花蓮縣團委會官網下載專區下載)
 - 2.自傳 1 篇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。
 - 3.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4.各項獎項獎章(狀)新聞媒體報導之佐證資料。
 - (二)推薦表請於 **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**前寄(送)服務組彙辦。
寄送地址：(970)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服務組收。
 - 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花蓮縣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身分證 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電子 信箱	
具體 優良 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以提供評選委員參考)		
照片黏貼處	推薦單位		
	負責人	推薦單位(負責人)蓋章	

請於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將此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寄(送)本會及(電子檔請 Mail 至：sl51107@cyc.tw 備查)彙辦。